



香港沙田區小學校長會

HONG KONG SHATIN DISTRICT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

通訊地址：沙田第一城得寶街B號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校

電話：26496450 傳真：26494296

對「小班教學諮詢」的回應

敬啟者：

貴局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新界東諮詢會，就「小班教學」政策推行方法諮詢教育界意見。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執委會議決致函 貴局反映意見，並以致函意見內容諮詢全區學校（共發出問卷46份，回收34份，問卷統計見附件一）。本會就推行小班教學意見如下：

(A) 有關推行小班政策

1. 在學位足夠的區域應全面推行小班，以表明教育局推行小班教學，提升教育質素的決心。
2. 如學校擬維持30人班額，須向教育局申請及述明原因。本會認為教育局須認真把關，不宜寬鬆，以免妨礙推行提升教育質素的政策。

(B) 有關提供額外資源給維持30人班額的學校

1. 如學校所在校區已有條件全面推行小班，但仍保留30人運作，不應給予額外資源，以免拖慢政策推行。小班是提升教育質素的大方向，應儘快全面推行，教育局不應製造妨礙落實此政策的因素。否則不但拖慢政策推行，更造成教育界之分化，家長亦可能產生保持30人班額便是受歡迎學校的錯覺，到時積重難返，貴局務必三思。
2. 額外資源只應給予符合以下條件的學校：
 - 申請採用小班，但因校區學位不足，暫未獲批小班。

(C) 有關封頂安排

小班應於25人封頂，非小班應於30人封頂，不應加10%，否則與小班精神背道而馳。（中學封頂也沒有10%的彈性，效果良好。）

沙田區小學校長會一直以來積極爭取儘快推行小班教學，現喜見政策落實，可見 貴局提升教育質素，造福學子的決心，而小班教學的成功推行，實有賴 貴局周詳規劃和細緻執行。謹祝推行小班圓滿成功。

此致

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)葉靈璧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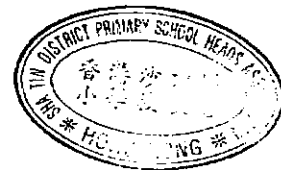
C.C.-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

-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林李翹如 GBS 太平紳士

-教育局局長孫明揚 GBS、GBE 太平紳士

-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太平紳士

-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總學校發展主任鍾肇新小姐



香港沙田區小學校長會

主席楊開將暨全體委員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香港沙田區小學校長會

HONG KONG SHATIN DISTRICT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

通訊地址：沙田第一城得寶街 8 號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校

電話：26496450 傳真：26494296

(附件一)

就本會致函教育局一事收集區內各校長意見統計：

發出問卷：46 份

回收問卷：34 份

回收率：74%

諮詢要點	同意	不同意	沒意見
(A) 有關推行小班政策 1. 在學位足夠的區域應全面推行小班。	32	2	0
2. 如學校擬維持 30 人班額，須向教育局申請及述明原因。	33	1	0
(B) 有關提供額外資源給維持 30 人班額的學校 1. 如學校所在校區已有條件全面推行小班，但仍保留 30 人運作，不應給額外資源，以免拖慢政策(小班是大方向，教育局不應製造妨礙落實此政策的因素)。	30	3	1
2. 額外資源只應給予符合以下條件的學校： - 申請採用小班，但因校區學位不足，暫未獲批小班。	28	3 (不同意 B1) 2 (同意 B1)	1
(C) 有關封頂安排 小班應於 25 人封頂，非小班應於 30 人封頂，不應加 10%，否則與小班精神背道而馳。(中學封頂也沒有 10%的彈性，效果良好。)	31	2	1

其他意見：(括號內為提意見學校數目)

- (1) 由於封頂的措施，故 EDB 派學生時宜以 23 人或 28 人為上限，以讓學校保留留班生之學額。(1 所學校)
- (2) 推行小班的學校應增撥資源，為老師創造空間，進行專業進修，提昇小班教學效能，優化策略運用。(1 所學校)
- (3) 如 A 項(1)條得到回應，是否應於 08-09 年度已可以漸次推行？(1 所學校)
- (4) 認同小班教學是大方向，然而由於推行小班須加強師資培訓，並且設立機制監察成效，加重教師工作壓力。本校目前正在推行兩項重大計劃，教師忙於參加培訓及適應新的改變，如在 2009 年度參加小班教學，對教師而言是百上加斤。我認為應該設立過渡期，並不宜一刀切。(1 所學校)
- (5) 本人建議教育局應讓全港小學選擇推行 30 人班額或 25 人班額，並提供 30 人班額之小學額外常額老師教席以優化學與教，而推行 30 人班額之學校可由校方決定增加 10%學生人數。其實要善用資源教好學生，25 人小班只是其中一個辦法，如學校能以相約資源(以每個學生計)教好許多學生(如 30 人一班)，為何不可讓學校選擇呢？(1 所學校)
- (6) (i) 教育局不應一刀切，保留學校可以有彈性決策權。
(ii) 政府應作研究 25 人一班的學校與 30 人一班的成效有何差別。成效包括學生品格和成績，以確保政府的公帑不是浪費。(1 所學校)